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一九年九月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宜搜科技”）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指定龚启明、朱则亮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录

<b>释义</b> .....	<b>3</b>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b> .....	<b>4</b>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5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5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b> .....	<b>9</b>
<b>第三节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b> .....	<b>10</b>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	10
二、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	13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	14
四、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	14
五、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	17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核查意见 .....	18
<b>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b> .....	<b>20</b>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	20
二、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20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21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	23
五、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	28
六、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	30

## 释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宜搜科技	指	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搜有限	指	深圳市宜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天津软银	指	天津软银博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琨玉	指	苏州琨玉金舵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浩时代	指	天津中浩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盛大	指	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天津嘉浩	指	天津嘉浩津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前海海润	指	深圳前海海润昌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厚聚三号	指	深圳厚聚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宜泰	指	上海宜泰合熙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东
中正博远	指	天津中正博远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前海南山	指	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中正鼎龙	指	天津中正鼎龙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鸿新博远	指	天津鸿新博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正新鼎	指	天津中正新鼎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南方媒体	指	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远致创投	指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南润千和	指	深圳南润千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锦宏一号	指	东莞市锦宏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厚聚一号	指	深圳厚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圳珺悦	指	深圳珺悦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广州复朴	指	广州复朴奥飞数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本次发行	指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 (一) 保荐代表人情况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龚启明女士和朱则亮先生。

龚启明女士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2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3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4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朱则亮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2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持续督导阶段保荐代表人	否
3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4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 (二) 项目协办人基本情况

本次宜搜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黄波先生，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项目组成员	否

####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袁炜、伍智力、雷婷婷、李飞越、胡江红、潘俊成、杨国辉。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Easou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汪溪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27 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 2010 号中深花园 B 座 2111A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网络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子公司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锦宏一号 14.86% 投资份额并为锦宏一号的普通合伙人，锦宏一号持有发行人 0.6083% 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规定，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 1、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立项审查程序如下：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根据内部工作流程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及相关底稿。

（2）项目管理部对立项申请报告和底稿进行初步审核，确认文件齐备后，提交文件至立项委员会进行审核。

（3）立项委员会委员根据立项申请文件及底稿，对项目是否符合公司立项标准进行审核，对是否同意立项发表明确意见。

（4）项目管理部根据立项委员的表决情况统计表决结果，发送至立项委员确认，并将确认后的立项结果通知项目组。

2018年5月，项目组向东莞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管理部申请“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立项，并编制了《项目立项申请报告》。2018年6月，项目管理部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立项评估，一致同意宜搜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立项。

#### 2、项目的质量控制阶段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质量控制程序如下：

（1）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项目组及时将项目重大变化或进展、存在的重

大问题告知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部视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或非现场的进展跟进。

(2) 拟申报项目在提交内核前，需向项目管理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项目管理部根据底稿验收申请对拟申报项目进行现场复核、工作底稿验收及履行书面问核程序。

(3) 项目管理部根据上述质量控制程序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内核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并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初步核查，明确项目是否符合内核及申报的标准；项目组需对《项目质量控制报告》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回复。对于同意提交内核的项目，项目管理部同时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呈交内核会议。

2019年6月17日，项目组向项目管理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6月28日，项目管理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2019年7月8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 **3、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审查程序如下：

(1) 正式申报材料全部制作完毕后，由项目负责人报项目管理部审核。项目管理部对全套申请材料从文件制作质量、材料完备性、合规性、项目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将审查、修改意见反馈项目组成员；项目组成员根据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报送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管理部。

(2) 内核管理部接到内核申请后，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对全套申请资料进行完备性审核、合规性审查，并将预审意见反馈业务部门项目组。内核管理部确定本次内核会议召开时间、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名单。内核管理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将内核会议通知连同申请材料送达本次内核小组成员，并通知项目组。

(3) 内核管理部按照《内核工作细则》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并对底稿现场检查，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形成书面纪录，并将评审结果通知项目组。

(4) 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提出的相关修改意见对材料和底稿进行修改，经



内核管理部、公司相关领导确认后，项目组方可申请正式出具公司签章文件，将正式申报材料报送证券监管机构。

2019年7月16日，东莞证券在东莞召开了内核会议，审议宜搜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应到会12人，实到12人，参加表决11人（1人回避表决），符合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

会议首先听取了项目组本次发行的情况介绍以及尽职调查问核程序的实施情况，然后听取了项目管理部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报告。会议集中讨论了宜搜科技的科创板定位、业务发展、毛利率等问题。

宜搜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11票同意通过内核小组的审核。

##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上市的内核意见**

宜搜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符合现行政策和条件，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推荐宜搜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作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东莞证券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全面自查。东莞证券严格遵照《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及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审慎执业，检查情况如下：

#####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的往来账户科目明细，对各项目进行详细分析，确定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情况；根据往来明细数据，抽查大额凭证及单据，核实是否存在异常的往来情况；根据获取的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和控股股东的银行账户流水，查阅相关资金划转记录，核实是否存在公司与异常账户往来的情况，并对部分流水记录进行抽查；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核实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形。

##### （二）与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式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针对发行人报告期收入和应付账款进行截止性测试抽查，以检查是否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期间在各年度之间调节利润或延期支付成本费用情况；取得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明细数据，从客户性质、账龄、回款情况等维度进行分析；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访谈客户关于账款收取及供应商关于采购款项支付的情况，以确认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换取收入增加或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情况，实地走访中未发现异常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 **（三）关联方代付成本费用情况**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核对工商登记资料，全面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实地走访客户、供应商，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通过互联网搜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数据、管理费用明细表和销售费用明细表，进行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管理费用与销售费用结构分析；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成本、期间费用是否存在明显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 **（四）利益相关方报告期最后一年的交易情况**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核查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保荐机构除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外，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 **（五）体外资金核查**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及现金流分析，核查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况；查阅报告期银行流水单，核查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关联的异常账户往来；访谈核查实际控制人出资的资金来源，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或客户、供应商往来的异常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采购款项，少计营业成本或劳务采购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 **（六）互联网虚假交易**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分析信息系统相关的内部控制环境，核查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及应用控制是否有效性；分析运营数据，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访谈互联网个人用户，核查交易的真实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核查发行人的收入、成本的数据，核查是否存在毛利率异常波动的情况；分析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变动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增长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形。

####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查阅发行人员工管理的有关制度；对发行人员工访谈关于工资发放、社保缴纳情况；查阅部分月份的员工工资表，查阅是否存在异常；对报告期各期的员工工资计提进行凭证抽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以粉饰业绩的情形。

####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分析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进行比较分析；访谈财务负责人关于期间费用的归集情况；对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费用跨期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期间费用的情况和各项费用的变化原因，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延迟各项费用发生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

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分析发行人报告期的资产减值准备整体情况；查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分析；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形。

####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查阅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会计核算政策；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账；对报告期固定资产折旧进行抽查；对报告期固定资产购置进行凭证抽查，核实所附单据及入账时间是否符合固定资产会计核算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

#### **（十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与营业收入、净利润进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未来期间业绩大幅下降、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二、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议案》。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 四、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20 名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软银	6,468,713	8.0859%
2	苏州琨玉	5,859,728	7.3247%
3	中浩时代	5,230,133	6.5377%
4	上海盛大	4,920,815	6.1510%
5	天津嘉浩	2,932,629	3.6658%
6	前海海润	2,811,047	3.5138%
7	厚聚三号	2,637,981	3.2975%
8	上海宜泰	2,394,208	2.9928%
9	中正博远	2,294,850	2.8686%
10	前海南山	2,248,791	2.8110%
11	中正鼎龙	2,122,322	2.6529%
12	鸿新博远	2,118,702	2.6484%
13	中正新鼎	2,109,229	2.6365%
14	南方媒体	1,839,192	2.2990%
15	深圳珺悦	1,137,000	1.4213%
16	远致创投	843,299	1.0541%
17	南润千和	562,179	0.7027%
18	锦宏一号	486,675	0.6083%
19	广州复朴	448,895	0.5611%
20	厚聚一号	97,817	0.1223%
	合计	49,564,205	61.9554%

##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现有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相关股东出具的专项声明，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 （三）核查结论

### 1、天津软银、中浩时代、上海宜泰、深圳珺悦、南润千和

经保荐机构核查天津软银、中浩时代、上海宜泰、深圳珺悦、南润千和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说明，天津软银、中浩时代、上海宜泰、深圳珺悦、南润千和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公司或合伙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设置合格投资者门槛、募集资金安排或管理费、基金收益等费用安排的情形。保荐机构认为：天津软银、中浩时代、上海宜泰、深圳珺悦、南润千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 2、苏州琨玉

经保荐机构核查，苏州琨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于2017年11月28日备案，基金编号为SY220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苏州琨玉金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琨玉前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28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7019。

### 3、上海盛大、前海南山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海盛大、前海南山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其出具的说明，上海盛大、前海南山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自行管理或委托专业的资产管理机构对公司资产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设置合格投资者门槛、募集资金安排或管理费、基金收益等费用安排的情形。保荐机构认为：上海盛大、前海南山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



金备案。

#### **4、天津嘉浩**

经保荐机构核查，天津嘉浩属于私募基金，于2018年7月20日备案，基金编号为SCV980；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建投嘉浩（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4年7月22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4149。

#### **5、前海海润**

经保荐机构核查，前海海润属于私募基金，于2016年8月25日备案，基金编号为S84510；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10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0350。

#### **6、厚聚三号**

经保荐机构核查，厚聚三号属于私募基金，于2017年12月20日备案，基金编号为SY5320；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利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16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8132。

#### **7、中正博远、中正鼎龙、鸿新博远、中正新鼎**

经保荐机构核查中正博远、中正鼎龙、鸿新博远、中正新鼎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说明，中正博远、中正鼎龙、鸿新博远、中正新鼎为宜搜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公司或合伙企业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中正博远、中正鼎龙、鸿新博远、中正新鼎未在合伙协议中设置合格投资者门槛、募集资金安排或管理费、基金收益等费用安排。除持有宜搜科技股份外，中正新鼎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保荐机构认为：中正博远、中正鼎龙、鸿新博远、中正新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8、南方媒体**

经保荐机构核查，南方媒体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属于私募基金，于2017年3月3日备案，产品编码为S3250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6日办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为 PT1900001700。

## 9、远致创投

经保荐机构核查远致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远致创投为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之受托管理机构，深圳市产业主管部门授权其管理深圳市财政产业专项资金。远致创投根据深圳市产业主管部门批复对辖区企业实施股权投资，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远致创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公司或合伙企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远致创投未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合格投资者门槛、募集资金安排或管理费、基金收益等费用安排。保荐机构认为：远致创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10、锦宏一号

经保荐机构核查，锦宏一号属于私募基金，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备案，基金编号为 SY661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东莞市宏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宏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1641。

## 11、广州复朴

经保荐机构核查，广州复朴属于私募基金，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备案，基金编号为 SEU046；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513。

## 12、厚聚一号

经保荐机构核查，厚聚一号属于私募基金，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备案，基金编号为 ST7201；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利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8132。

## 五、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自身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首次公开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中“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对如下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约束措施	承诺出具主体
1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4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各方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约束措施有效。

##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宜搜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 二、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东莞证券担任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3,628.26 万元、4,559.37 万元、5,671.01 万元和 1,090.99 万元。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43999\_H0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243999\_H03 号）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提交的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安永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243999\_H01 号），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企业工商档案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身为宜搜有限，其注册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应当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并查阅了安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43999\_H02 号），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安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243999\_H03 号），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因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工商档案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关联方清单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和原始财务凭证，并对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

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财务报告，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文件，工商登记部门、商标及专利注册登记部门、各级人民法院等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工商档案，取得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相关处罚文件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各级人民法院网站，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 （一）技术风险

#### 1、技术迭代风险

推荐引擎及其在移动互联网垂直细分领域的应用主要依赖技术驱动，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入发展，深度学习将广泛应用于推荐引擎，深度学习的开源框架特点决定了技术迭代较快。公司是以研发和技术为核心驱动的企业，专注于智能推荐引擎的研发和应用。虽然公司高度重视前沿技术的研发投入，但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演变路径，可能导致公司技术布局出现偏差，从而无法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 2、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是技术驱动型企业，注重技术和产品的有效结合。核心人员对公司的经营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和产品开发人员具有较大的依赖性。尽管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逐步形成了较为稳定的核心人才团队，并通过完善绩效考核、优化薪酬体系等多种方式完善了人才培养体系，但是仍然可能出现核心人才流失的情况，从而给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数字阅读行业呈现快速发展趋势，吸引新的市场参与者纷纷布局。其中，部分新加入企业存在利用免费模式抢夺用户的情况。尽管从长期来看，付费和免费的并存将促成数字阅读行业的良性市场格局，并且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挖掘长尾消费需求方面的能力。但是短期内，免费阅读模式对付费阅读将形成一定冲击，如若公司不能适应新的市场竞争环境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可能存在数字阅读用户流失的风险。

### 2、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专注于将智能推荐引擎应用于移动数字内容场景，目前主要聚焦阅读内容推荐，同时布局音乐、漫画、游戏等泛娱乐领域。基于推荐引擎广泛的应用前景和泛娱乐领域巨大的市场前景，公司在聚焦阅读内容推荐基础上，未来将深化拓展音乐、漫画、游戏等业务。公司是以智能推荐引擎为核心的技术驱动型公司，智能推荐引擎的特点是需要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进行针对性的建模和计算，需要长期的用户和数据积累，以及对模型进行不断的算法优化和工程优化。尽管公司在音乐、漫画、游戏等领域有一定积累，但公司依然存在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 3、政策监管风险

公司所处的“移动数字阅读”细分行业受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管。一方面，网络文学出版传播是互联网和文化交叉领域，受到国家重点监管，如若公司不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可能出现违背或偏离国家政策导向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另一方面，开展“移动数字阅读”相关业务需获得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公司目前已取得了相关业务资质，但不排除存在监管政策变化导致公司业务运营模式无法满足监管要求的可能性。

### 4、用户增长乏力风险

根据 QuestMobile 统计数据，截至 2019 年 3 月，中国移动互联网月活跃用户规模达到 11.38 亿，创历史新高，但同比增速首次跌至 4% 以下。移动互联网行业用户规模在经历了多年的高速增长后呈现出放缓的趋势，移动互联网各细分

行业逐渐成为存量博弈市场。虽然公司数字内容产品的用户流量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但随着移动互联网流量红利的见顶，公司将面临新增用户增速下降的风险。

## 5、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数字内容推荐平台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技术发展、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但由于技术发展及市场环境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如果不能在技术、市场等方面良好应对，将会对项目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本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1、业务增长波动风险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10%。虽然公司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主要服务移动数字内容推荐服务之移动数字阅读服务收入保持22.01%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但报告期内公司移动数字内容推荐服务收入分别为29,641.10万元、34,009.85万元、31,170.02万元和6,955.90万元，该部分服务收入存在一定波动。未来公司基于推荐引擎广泛的应用前景可能逐步拓展泛娱乐市场，未来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 2、期间费用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公司智能推荐引擎可应用于多种数字内容产品，销售费用将随着公司各数字内容业务的推广而变动。同时为保持智能推荐引擎技术的领先性，公司持续投入较大研发费用。期间费用的投入与效益产出之间可能存在有一定的滞后。未来随着智能推荐引擎应用程度的不断深入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期间费用存在波动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3、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7.50%、56.32%、52.23%和45.88%，毛利率水平较高，但呈现下滑趋势。虽然公司主要依靠技术进行差异化竞争，公司毛利主要来源的移动数字内容推荐服务毛利率在60%以上。同时随着公司智能推荐引擎应用领域的不断深入，新数字内容领域的初期毛利率可能较

低。如若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未能契合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所得税率优惠政策，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具备享受相应税收优惠的资质，则公司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取消或减少而盈利降低的风险。

#### **5、政府补助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304.83 万元、1,168.25 万元、1,166.44 万元和 184.42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28.28%、22.57%、18.53%和 13.97%，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已将政府补助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但如果政府补助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政府补助的条件，将会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6、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

公司系宜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宜搜有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中的 2,000 万元折为股本，其余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安永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净资产为 2,601.34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31,406.54 万元。公司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计提股份支付和计提子公司往来款项坏账准备所致。目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已经消除，对公司业务经营及未来利润分配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四）法律风险**

#### **1、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从事的数字阅读服务涉及到数字内容的版权，公司已在内部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版权管理制度，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版权审核严格按照《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数字内容版权的合法合规。由于合作内容版权较多，仍不排除所涉及的版权内容难以保证彻底杜绝任何盗版抄袭行为的存在，故无法完全规避公司所采购的版权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潜在诉讼及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的可能性，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不正当竞争风险

公司的数字阅读服务主要通过包括“宜搜小说 APP”在内的系列 APP 开展。作为开放的算法型阅读内容推荐平台，“宜搜小说 APP”收录的精品书籍数量近 20 万册。公司通过与出版社、版权机构、文学网站签订协议的方式，针对具体的图书作品签订版权许可使用协议，授权公司在一定的期限和范围内按照约定的方式使用相关版权。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不排除某些竞争对手采取恶意诉讼的市场策略，利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等拖延公司市场拓展的可能性。

## 3、诉讼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 6 宗，涉案金额累计为 505.75 万元。上述诉讼案件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案件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最终判决公司败诉，公司将需向原告支付判决赔偿金额并对涉诉小说作品作出调整。虽然涉诉事项涉及的赔偿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涉诉小说作品销售收入占公司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但上述诉讼的败诉仍将对公司的声誉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4、红筹架构下境内自然人外汇登记瑕疵风险

自 2005 年 1 月起，汪溪通过设立境外公司 Yeti/Easou Holdings 搭建了 VIE 红筹架构。境内自然人赵磊、陈成和牛慧瑛分别通过 Realong Holdings Corp.、Southerner Ltd.、Cima Technology Co., Ltd. 持有 Easou Holdings 的股份。赵磊、陈成和牛慧瑛均为中国公民，但其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取得 Easou Holdings 发行的股份均未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虽然赵磊、陈成和牛慧瑛未及时办理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系其个人行为，在 VIE 架构业已解除的情况下，该等行为对公司的有效存续及合法经营以及本次发行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其未办理外汇登记情形存在一定外汇登记瑕疵风险。

##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科创板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须满足预计市值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须经

过上交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也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要求等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 五、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 （一）发行人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早专注于移动搜索的互联网企业之一，基于在移动搜索引擎方面的大量技术积累，公司根据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成功将移动搜索引擎升级为智能推荐引擎，并较早将其应用于移动数字内容场景。目前，公司的数字内容推荐平台已实现机器推荐替代人工专家推荐，做到推荐算法技术与用户需求特征及具体应用场景的紧密融合。

公司是深圳市发改委首次在互联网产业领域组建市级工程实验室时提出的十三个建设重点之一“移动搜索关键技术工程实验室”的唯一承建方，该项目受到深圳市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自设立以来，公司曾获得“德勤高科技、高成长中国 50 强”（两次入选，分别位居第 4 和第 8）、“广东十大互联网领军企业”、“德勤-深圳高科技、高成长 20 强”、“深圳市首批 20 家‘文化+科技型示范企业’”、“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百强企业”、“深圳市优秀新业态文化创意企业”、“深圳市互联网企业杰出贡献奖”等多项殊荣。公司主要产品“宜搜小说 APP”曾获得“优秀阅读推广平台”、“年度技术创新奖”、“绿色应用”等多项荣誉。

公司的阅读系列产品具有较高的用户认可度，是国内主流的数字版权聚合和分发平台之一。其中，公司主打产品“宜搜小说 APP”累计注册用户超过 3,000 万，报告期内平均月活跃用户超过 1,600 万，累计充值用户超过 370 万。

根据易观的综合阅读应用统计数据，自 2016 年 1 月起，“宜搜小说 APP”活跃度和渗透率在国内同类应用中稳居前五；2018 年度，“宜搜小说 APP”属于国内综合价值最高的前十大移动阅读平台之一；2019 年一季度，“宜搜小说 APP”的“人均启动次数”和“人均使用时长”在活跃度最高的前十款移动阅读

应用中均位居前三。根据艾媒咨询的全网活跃人数 TOP1,000 的 APP 排行数据，自 2018 年 6 月起，“宜搜小说 APP”月活跃人数在移动阅读类应用中稳居前五。

##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 **1、深厚的技术积累**

基于十多年来在大数据挖掘、自然语言处理、相关性计算等搜索方面的技术及经验积累，公司自主研发形成一套完整的智能推荐引擎。公司的智能推荐引擎系统采用人工智能领域先进的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算法模型，并在先进算法基础上与公司各产品特性、用户使用场景进行深度结合，以此构建符合移动数字内容应用场景的学习模型。通过对实时采集的大量用户行为数据进行反复训练，公司根据训练结果进行持续的算法优化和工程优化，确保在各个产品上最大程度发挥智能推荐引擎的技术优势。

公司是深圳市发改委首次在互联网产业领域组建市级工程实验室时提出的十三个建设重点之一“移动搜索关键技术工程实验室”的唯一承建方，该项目受到深圳市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公司是深圳互联网产业市级工程实验室首批入围的十家单位之一。公司的“移动互联网个性化推荐引擎系统产业化项目”、“IPv6 阅读平台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移动互联网 APP 广告聚合平台产业化项目”等多个研究项目亦受到深圳市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 18 项发明专利和 16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5,417.12 万元、5,608.36 万元、5,177.20 万元和 1,368.0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58%、14.00%、12.61%和 13.02%。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共有 119 名员工从事底层技术研发及移动应用产品开发相关工作，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51.29%，公司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员工占比近 60%。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丰富的人才资源为公司技术创新、迭代、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撑。

### **2、庞大的用户资源**

公司的系列 APP、H5 页面产品聚合了海量优质数字内容，同时汇聚庞大的用户流量。公司主打产品“宜搜小说 APP”累计注册用户超过 3,000 万，报告期

内平均月活跃用户超过 1,600 万，累计充值用户超过 370 万。随着用户规模的增长，公司数字内容推荐平台的活跃用户开始沉淀为忠实稳定的付费用户群体。此外，随着用户流量的积累，公司获取了更多的用户行为数据，基于对更多用户行为特征的深入挖掘，公司在特定场景下的内容推荐能力得到进一步完善和强化。

### 3、开放的平台架构

作为一家主打智能推荐的数字内容推荐平台，公司与业内主要 CP 开展了广泛的合作，同时发掘长尾数字内容的分发消费。公司目前已与包括阅文集团、中文在线、咪咕音乐、咪咕数媒在内的 130 余家 CP 达成版权合作，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为公司提供稳定且优质的数字内容资源。公司根据用户兴趣偏好有针对性的引入内容资源，提高内容引入的有效性。公司通过对引入内容质量进行各维度全方位评估，实现对优质数字内容的广泛覆盖。

### 4、丰富的产品运营经验

公司是国内较早将智能推荐引擎应用于移动互联网数字内容场景的企业之一。依托于智能推荐引擎，公司自主开发了包括主要移动应用产品“宜搜小说 APP”在内的系列 APP 及 H5 页面产品，并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运营经验。公司的数字内容推荐平台汇聚了海量的内容和流量，公司能够直接接触用户进而深入了解用户需求。基于对用户需求的理解与把握，公司与上游内容提供商开展合作，共同挖掘 IP 产业链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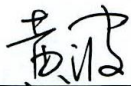
## 六、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从事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独立性；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发行人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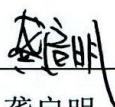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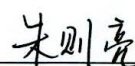


黄波

保荐代表人:



龚启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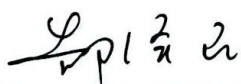
朱则亮

内核负责人:



李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郜泽民

董事长及总经理:



陈照星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龚启明、朱则亮两位同志担任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

  
\_\_\_\_\_  
龚启明

  
\_\_\_\_\_  
朱则亮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陈照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